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章則目錄

壹、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目標.....	1
貳、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2
參、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圖.....	3
肆、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職掌.....	5
伍、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室工作任務實施計畫.....	8
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生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
柒、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13
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個別諮商實施辦法.....	15
玖、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6
壹拾、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輔導辦法.....	19
壹拾壹、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關懷輔導暨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21
壹拾貳、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強化心理衛生諮詢工作」實施計畫.....	27
壹拾參、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資料管理及運用辦法.....	29
壹拾肆、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借閱輔導室圖書規則.....	30
壹拾伍、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1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目標

中華民國 088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3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 一、協助學生在自我探索過程認識自己、自我肯定，發展適應環境的能力，並透過潛能開發促進自我實現。
- 二、了解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並發現特殊需求學生，提供適性輔導，陪伴其解決心理困擾，陪伴其於成長中學習。
- 三、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促進身心健康。
- 四、協助學生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益學習效果，達成學習目標。
- 五、協助學生培養自我負責的人生態度，以期達成其生涯發展任務。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088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3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依教育部高級中學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組織圖如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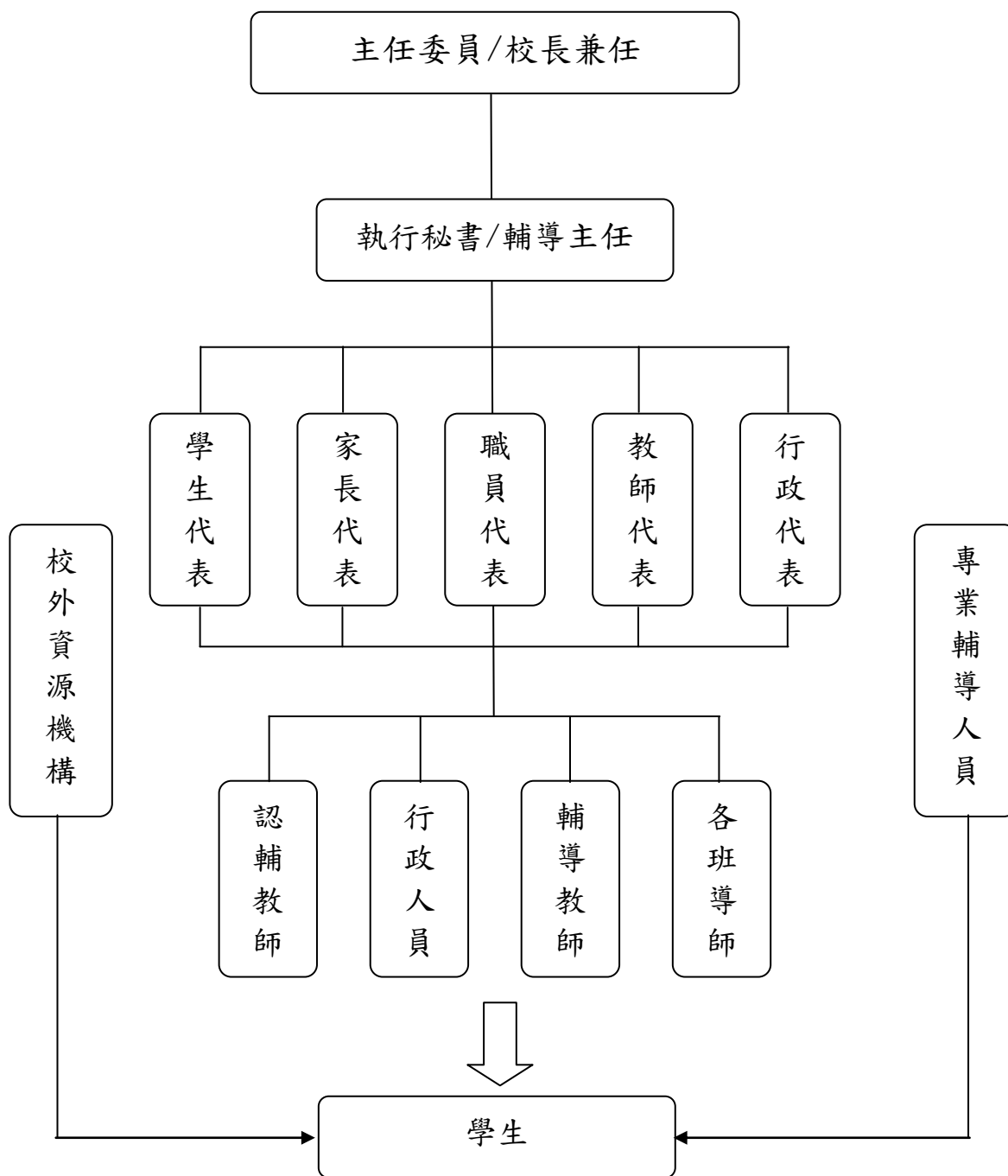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由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聘請學校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輔導教師兩名、生輔組長、庶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訓育組長、護理師、各年級級導師、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共計二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學年。
- (三) 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主任由主任委員就輔導教師中選聘，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 (四) 依法聘請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三、任務

- (一) 委員會負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每學期舉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
- (三) 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與學生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四) 結合校外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四、本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圖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職掌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5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 推動全校教職員協力合作，共同負責輔導工作之責。
- (二) 督導並評鑑輔導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二、主任委員/校長：

- (一) 推展三級輔導機制，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領導輔導工作的推動。
- (二) 遴聘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 (三)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四) 督導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輔導觀念。

三、執行秘書/輔導室主任：

- (一) 襄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輔導機制，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 分配與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 (三)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
- (四) 規畫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知能研習。
- (五) 規畫並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設備及管理。
- (六) 聯繫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強化輔導工作效能。
- (七)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 (八) 出席校內外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 (九)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四、心理輔導組：專任輔導教師

- (一) 秉承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之指示，襄助輔導主任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畫，並執行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 (二) 學生基本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 (三) 實施學生個別與團體輔導工作。
- (四) 實施學生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

- (五) 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針對個案提供介入性措施及處遇性輔導建議。
- (六) 與各處室配合，辦理學生生涯、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等輔導工作。
- (七) 彙整輔導工作成果資料，整理與保管輔導工作相關檔案及設備。
- (八) 參加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個案會議及其他相關輔導會議。
- (九) 參加及辦理有關輔導知能進修及研習活動。
- (十) 建置輔導網頁以提供師生相關輔導知能資訊。
- (十一)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五、生活輔導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導師

- (一)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 (二) 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 (三)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訪談與家庭訪問，並完成記錄。
- (四) 主動與輔導教師或家長聯繫個案輔導事宜。
- (五)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
- (六) 學生偏差及特殊問題之辨識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個案。
- (七) 生活輔導組協助導師實施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等事宜。
- (八)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相關工作事宜。
- (九)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六、學習輔導組：教務處教學組、設備組、試務組

- (一)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發揮校內系統功能，加強學生學習適應。
- (二) 透過教學研究會訂定各科輔導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計畫。
- (三) 辦理輔導議題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教育之融入教學。
- (四) 蒐集、整理各項學習、升學及考試資訊，提供師生參考，並協助學生諮詢與報名。
- (五) 其它學習輔導相關工作事宜，例如：辦理課後加強輔導與補救教學。
- (六)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七、家庭教育組：學務處訓育組

- (一) 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輔導工作
- (二)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幫助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 (三) 辦理親師座談會及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四)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八、圖書資訊組：圖書館

(一) 利用刊物或其他媒體宣導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二)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圖書資訊。

(三) 推展輔導議題如生涯、生命、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等閱讀推廣活動。

(四) 協助管理輔導室網站。

(五)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九、輔導研習組：人事室

(一) 協同辦理與鼓勵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二) 核發校內公務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三)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十、輔導資源組：總務處及主計室

(一) 編列及核銷輔導經費。

(二) 充實並更新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

(三)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十一、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

(四) 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五)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增進輔導知能。

(六)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輔導室工作任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經由充實學校輔導工作之各項措施，提昇學校輔導實務之專業層次，以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認識環境、培養判斷能力，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適性發展、自我負責。

三、工作重點：

- (一) 發揮輔導工作委員會功能。
- (二) 提昇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輔導知能。
- (三) 充實資料與設備。
- (四) 推動認輔制度。
- (五) 推動友善校園之和諧校園氣氛。
- (六) 推展生涯輔導工作。
- (七) 推動輔導資訊網路化。

四、工作內容

(一) 一般性行政事宜

-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時程。
- 2. 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委員會議。
- 3. 建立學生資料，並加以建檔與應用。
- 4. 舉辦心理測驗，並將其結果整理、分析並應用。
-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升學與就業追蹤調查。

(二) 生活輔導

- 1. 新生定向輔導。
- 2. 利用班會或週會時間實施團體輔導。
- 3. 對適應不良之學生，實施個別諮商或家長諮詢，如有必要，則轉介

至心理衛生諮詢中心。

4. 辦理認輔制度。
5.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6. 防制自我傷害及校園暴力事件。
7.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三) 學習輔導

1. 利用生涯規劃課程指導選課及學習方法。
2. 邀約畢業校友返校薪火相傳。
3. 運用各項測驗結果，實施選課輔導。

(四) 生涯輔導

1. 辦理升學輔導。
2. 提供大學科系資料，並輔導學生選填科系。
3. 加強高中學生生涯決策與生涯計畫能力之輔導。
4. 輔導學習適應不良學生轉科或轉學。

五、各年級輔導工作重點

(一) 一年級

1. 新生定向輔導
 - A. 介紹學校概況。
 - B. 講解學校規章與生活規範。
 - C. 增進學生對輔導工作之認識。
2. 實施性向、興趣心理測驗。
3. 蒐集與建立個人資料。
 - A. 於輔導行政線上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B. 家庭訪問（由導師擔任）。
 - C. 個別談話（由導師擔任），並登錄於輔導行政線上系統。
4. 運用各項測驗結果，實施選課輔導。
5. 鼓勵學生多多參與課外活動、積極報名參加大學營隊。

(二) 二年級

1. 對選課不適應學生給予適性輔導。

2. 簡介多元入學管道。
3. 對適應不良之學生，實施個別諮商，必要時並召開個案研討會。
4. 辦理職業介紹活動，協助學生認識職涯。

(三) 三年級

1. 實施並解釋學系探索量表測驗。
2. 邀請校友返校薪火相傳。
3. 提供大學科系資料，並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4. 邀請大學教授蒞校辦理學群講座，協助學生瞭解大專院校科系。
5. 甄選入學與選填志願之輔導。
6. 大學聯考選填志願說明與輔導。

六、經費來源：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輔活動項目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生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4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就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二) 幫助學生認識升學進路，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生活目標，進而選擇未來發展方向。
- (三)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使其具有自我探索、自我負責之能力，以開創有意義之人生。
- (四) 結合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以利推展輔導工作。
- (五) 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 (六) 鼓勵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其認識自己的興趣、個性、性向、能力及價值觀等，作為生涯探索之方向及生涯抉擇之參考依據。
- (七) 提供各種生涯探索活動，協助學生了解升學管道、大學校系及工作世界資訊，並培養學生蒐集生涯資訊的能力。
- (八) 增進學生職涯知能，了解個人生涯規劃的助力及阻力，確立生涯目標及努力方向。
- (九) 提升教師及家長的生涯輔導知能，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工作。
- (十) 落實推動各項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性選擇、適性發展，做好生涯抉擇，朝人生理想目標邁進。

三、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始業生涯輔導
- (二) 綜合高中科一年級實施生涯規劃課程，職業科實施生涯團體輔導。
- (三) 高一實施性向、興趣測驗，並加以解釋之。

- (四) 視學生需求實施個別生涯諮商。
- (五) 辦理生涯規畫團體輔導活動。
- (六) 蒐集整理生涯輔導相關資料。
- (七) 輔導學生有效運用生涯輔導資訊網路系統。
- (八) 輔導學生執行具體生涯規劃事項。
- (九) 調查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概況。

四、實施方式：

- (一) 實施心理測驗，並綜合解釋各項測驗結果，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 (二) 蒐集大學科系介紹、甄選入學等升學管道及職業資料；充實生涯輔導雜誌、叢書等各項輔導媒體，並建立學生資料，適時適切提供運用。
- (三) 透過資料展覽與提供、視聽媒體觀賞、電腦輔助系統檢索、專題演講及問題討論、個別諮商、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諮商）、參觀訪問等方式，協助學生探索未來進路。
- (四) 聘請學者專家來校，舉行輔導知能專題演講及研討。
- (五) 運用卡片媒材，發展具校本位特色之生涯輔導策略。
- (六) 舉辦家長座談會，宣導生涯輔導觀念。
- (七) 舉辦校友返校研習及座談，提供經驗並協助在校學生選課與選填志願。

五、經費來源：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輔活動項目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6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發揮整體輔導功能。

三、負責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暨全校教職員工。

四、實施原則

- (一) 認輔教師可充分運用輔導室軟硬體設備。
- (二) 結合學校、家庭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

五、實施方式

- (一) 認輔教師：每學年學期初邀請具有輔導意願及熱忱的老師擔任認輔教師，由每位教師認輔 1~2 位學生。
- (二) 認輔對象：本校行為偏差、適應困難以及嚴重心理困擾之學生。
- (三) 執掌分工
 1. 導師：提供適應困難學生之名單，協助認輔教師執行認輔工作。
 2. 教務處：
 - A. 提供任課教師以及各班之課表。
 - B. 認輔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時，配合調課。
 3. 學務處：
 - A. 提供記過、曠課等，累積達不良適應認定標準者名單。
 - B. 學務相關人員及輔導教官會同輔導，並參與認輔工作討論。
 4. 認輔教師：

- A. 晤談認輔學生：一到二週一次，並摘記面談要點。
 - B.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一學期至少一次與家長溝通或邀至學校晤談，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
 - C. 出席認輔工作執行會議，並提出輔導報告。
 - D. 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
 - E. 遵守輔導倫理：晤談遵守保密原則且學生資料不外洩。
5. 輔導室：
- A. 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 B. 遴選編配認輔教師之認輔高關懷學生名冊。
 - C. 規畫學校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D. 規畫學校認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 E. 舉辦個案研討會。

六、實施程序

(一) 認輔學生推薦

1. 由學務處、教官室、導師以及輔導室共同推薦。
2. 針對本校受輔學生認定標準填寫推薦表。
3. 推薦過程一定遵守保密和尊重原則。

(二) 認輔教師選配

1. 推薦表集中後，輔導教師視情況篩選適合認輔之學生。
2. 徵詢學生以及任教於該班的專任教師雙方同意之後，協商認輔事宜。
3. 輔導教師知會導師該班的認輔名單與認輔教師，也請導師與認輔教師多方聯繫，以期雙管齊下的進行認輔工作。

(三) 開始認輔工作。

七、推薦認輔學生認定標準

- (一) 學業適應狀況嚴重不良。
- (二) 心理、人際適應不良嚴重者。
- (三) 親子或家庭衝突嚴重者。

八、獎勵：執行小組於學年結束前實施自評，作為下學年實施之參考，並對績優認輔教師提請敘獎。

九、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個別諮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4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引導學生表達自己的感受，以增進自我了解，協助其自我調適進而解決其所面臨的困難，使其發展潛能並增進自信心。

三、諮商對象

- (一) 教師觀察主動發現約談者。
- (二) 各處室、導師或任課教師轉介者。
- (三) 學生主動要求者或應家長要求約談者。

四、擔任人員：全體專任輔導教師和認輔教師等。

五、實施時間

- (一) 每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
- (二) 自習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

六、實施地點：輔導室個別諮商室及團輔室。

七、注意事項

- (一) 進行個別諮商的教師應堅守諮商倫理，對學生個人的情況及一切資料，堅守保密原則。
- (二) 擔任個別諮商的教師應妥善運用輔導原理與技巧，由接納了解與澄清中掌握諮商氣氛，尊重學生的價值觀與興趣，讓學生自由表達意見，進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三) 學生問題涉及刑責或有關精神醫師的診治，非校內有關人員或單位所能解決時，應提報個案研討會討論作成決議，轉介專家或其他有關輔導機構輔導。
- (四) 教師應將談話內容做成紀錄，並避免在學生面前摘錄。

八、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5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 培養學生對生命的尊重

1. 輔導學生從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重視生命。
2. 從體驗自我中發揮潛能、豐富自我生命，提昇生命意義。
3. 培養師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概念，尊重自我、關懷他人。

(二) 增進學生對人的關懷

1. 增進對自我的認識，建立自我信念。
2. 增進人際關係，提昇對人的關懷。

(三) 建立正確人生觀

1. 透過各項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探索機會，發揮學生潛能。
2. 培養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

三、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實施項目	內 容	對象	主辦單位
成立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	1. 訂定生命教育實施計劃 2. 規劃師生校內研習活動	生命教育推行委員	輔導室
宣導生命教育理念	1. 透過各項集會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實施方式。 2. 輔導刊物「梅岡寄情」，編製生命教育相關主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意義與價值，	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p>增進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p> <p>3.購置生命教育相關書籍，幫助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培養挫折容忍力。</p>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參訪、成長團體及體驗活動	<p>1.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或熱愛生命的典範就生命教育議題分享，激勵學生重視生命、熱愛生命，鼓勵自我實現。</p> <p>2.辦理體驗教育、成長團體或參訪活動，增進對生命的瞭解與同理。</p>	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p>1.以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影片欣賞討論、讀書會等方式進行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讓教師能融入教學，運用於學生輔導工作。</p> <p>2.鼓勵教師參與校外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活動。</p> <p>3.輔導教師參加桃園區個案督導研習</p>	教師 家長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辦理各項會議、研習，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p>1.辦理親職教育日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共同陪伴與協助孩子成長與學習。</p> <p>2.辦理個案研討會及特教 IEP 會議，結合親、師、社區資源，研擬特殊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措施，以協助特殊學生之學習與發展。</p>	教師 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p>1.鼓勵各科教師融入生命教育議題。</p> <p>2.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p>	教師	教務處 教學組
高關懷學生之篩選	<p>1.透過導師轉介，建置高關懷</p>	學生	輔導室

與輔導	<p>學生名單。</p> <p>2.特殊個案適時入班宣導。</p> <p>3.強化個別諮商：針對個案問題，由輔導教師視需要進行個別諮商，認輔教師適時配合參與。</p> <p>4.個案研討：針對個案問題舉辦個案研討並追蹤輔導。</p> <p>5.個案轉介：針對需要專業輔導或醫療之個案，轉介醫療資源協助診治。</p>		
推動服務學習	<p>1.招募志工於假日至社福機構服務，培養同學社會關懷之情操。</p> <p>2.透過社團活動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p>	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班會討論	配合班會討論之主題，引導學生討論生命教育之內涵，建立熱愛生命的態度。	學生	學務處
防治教育宣導	<p>1.反毒、反霸凌教育宣導</p> <p>2.交通安全及菸害防治宣導</p> <p>3.愛滋防治講座</p> <p>4.防震、防災宣導</p>	學生	學務處
充實生命教育軟硬體設備	增購生命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及充實網路相關資訊，以供師生參考。	教師 學生 家長	圖書館 輔導室

五、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輔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

六、預期目標

- (一) 全校師生均能體會生命之意義與價值，進而熱愛生命。
- (二) 師生均能對未來生涯做適當之規畫並能逐步實現。
- (三) 透過生命教育建立自我負責的人生觀、服務社會，並成就自我。

七、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5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積極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行為。
- (二) 建立學生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

三、認識學生自我傷害行為成因

- (一) 環境適應不良，無法克服環境中的問題。
- (二) 課業或生活壓力過大。
- (三) 人格特質過度內向、退縮，不敢和人接觸、不懂得疏導、紓發情緒。
- (四) 家庭氣氛不和諧、人際關係受挫等.....因素導致疏離感。

四、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與輔導小組成員

- (一) 防治部分：全校教師
- (二) 積極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各班導師、學務處以及輔導室人員。

五、防範措施

- (一) 老師們在課堂上，多鼓勵學生參加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 利用班會活動，培養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提昇問題解決能力。
- (三) 鼓勵師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氣氛，經常關懷他人，對於出現情緒異常或其他問題同學，可告知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 (四) 舉辦家長研習或印發刊物，提供親職教育資訊，協助家長輔導孩子。
- (五) 寒暑假前夕，印發致家長函，提醒家長適時關懷注意孩子的安全與行為。

六、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實務

- (一) 導師部分

1. 用心閱覽學生週記、書信內容，以掌握學生身心狀況。
2. 對於內向、沉默寡言之學生給予支持與鼓勵。
3. 了解班上言行比較悲觀的學生，並予關懷和引導。
4. 對有高危險性自我傷害的學生，必須轉介、會同相關人員研商個案處理方式，並通知家長。

(二) 輔導老師部分

1. 舉辦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2. 協助導師輔導學生。
3. 接受導師轉介個案並予個別晤談。
4. 視個案狀況，轉介至醫療單位緊急處理。
5. 召開自我傷害防治會議研商個案處理方式。

(三) 學務處部分：

1. 舉辦生命教育議題相關之專題演講。
2. 提供學生生活支援管道之資訊。
3. 協助導師輔導學生。
4. 視個案狀況，進行校安通報。

七、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關懷輔導暨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以提昇本校師生對生命教育之體認。

- (一) 輔導學生認識自己，建立健全自我觀念，進而發展潛能，以達自我實現。
- (二) 增進學生人際溝通技巧，提昇對人關懷並能與人和諧相處。
- (三) 透過各項研習活動及體驗活動，鼓勵師生親身參與，以提昇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
- (四) 將生命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活動中，培養學生對生命教育之體認。
- (五) 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四、工作內涵：

- (一) 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主要內涵，包括

一級預防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2. 由校長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 教務處：根據學生認知能力，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 學務處：
 - A. 辦理與生命教育主題相關之演講活動。
 - B.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體驗活動。
 - C. 透過班際的體育競賽活動增進同學們的生理健康。
 - (3) 輔導室：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團體輔導活動：如認識憂鬱症、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B.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別及危機處理知能。
- C. 推廣探索教育活動，希冀透過多元的探索活動來增進同學們的挫折忍受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 D. 針對需要關懷輔導之個案進行個別諮商。
- E. 結合學校、社區及家庭等教育資源，以對學生之全人發展有所助益。

(4) 總務處：

- A.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B. 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營造人性化生活環境，促進優質環境教育，以發揮境教之功能。
- C. 提供各項教學活動與設備等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5) 人事室：藉由各項相關業務之推行，以服務、關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6) 會計室：相關經費之執行與核銷。

二級預防：篩選出高關懷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期能促發個案正向發展。

三級預防：當校園內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

(二) 視需要設置「危機處理小組」

1. 目的：為了增進全校師生對危機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2. 組織：本小組得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 1 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 8 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其遴選與職掌的內容如下：

- (1) 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之。
- A.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B.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 C.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2) 總幹事：由具備評估事件嚴重度及能靈活掌握小組運作者擔任之。
- A.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B.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3) 發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A.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B.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 (4) 工作小組：
- A. 安全組：由學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 負責隔離現場。
 - B. 輔導組：由輔導人員擔任之。
 -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 視情況需要邀請桃園區安心小組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 C. 醫療組：由衛生組及護理師擔任之。
 -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D. 總務組：由總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
 -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 (如器材、用品等)。
 - E. 課務組：由教務處人員擔任之。
 -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 F. 法律組：由人事室人員並聘請法律顧問擔任之。

-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 G. 資料組：教官室與文書組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 H. 社區資源組：(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其他相關社區機構)
-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五、具體措施：

(一) 教務處及各學科教師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辦人員
1.召開教學研究會	全學年	擬定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 科教學活動之計畫	教學組
2.實施融入式教學活 動設計	全學年	進行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 科教學活動	各學科

(二) 學務處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辦人員
1.民主法治教育與人 權教育	全學年	使法治精神深入校園，尊重每個生 命的權利義務	訓育組
2.春暉專案	全學年	預防學生偏差行為	生輔組
3.交通安全教育	全學年	師生均能注意行路安全，珍惜自己 的生命，尊重他人生命	生輔組
4.班級秩序整潔榮譽 競賽	全學年	塑造健康整潔的環境，提升生活品 質	生輔組 衛生組

5.日常生活教育	全學年	將生命關懷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各處室
6.環境保護教育	全學年	注重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愛惜能源，保護我們的地球	衛生組
7.提昇「體適能」	全學年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以鍛練體魄，增加生命的活力	體育組
8.服務學習	全學年	建立為他人服務的精神	訓育組
9.幹部研習	全學年	學習如何領導與策劃，為生活作準備	訓育組
10.醫療服務	全學年	加強同學急救知能、CPR 認證、視力保健，維護健康	體育組 健康中心
11.食品衛生管理	全學年	為學生食品把關，維護學生健康	衛生組
12.社團活動	全學年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陶冶學生心性	活動組

(三) 總務處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辦人員
1.校園安全總體檢	每學期 定期檢查	針對學校建築定期檢查、維修，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	庶務組
2.加強校園防護系統	全學年	積極爭取經費，於校園各死角增設電子監視設備，並配保全系統	庶務組

(四) 輔導室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辦人員
1.編印刊物及進行班級輔導座談宣導生	全學年	提昇教師及學生對生命的體認與關懷	輔導老師

命教育理念			
2.編印刊物及進行班級輔導座談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全學年	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正確觀念、健全人格發展，並加強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之宣導	輔導老師
3.生命教育課程	上學期	實施生命教育體驗課程，學習珍愛生命，關懷他人	輔導老師 任課教師
4.高關懷學生輔導	全學年	提供弱勢學生及其家庭及時輔導，以支持性服務為個人與家庭增能	輔導老師 導師
5.聘心理師駐校	上學期	建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輔導網絡	輔導老師
6.推廣探索教育	全學年	積極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探索教育	輔導老師
7.辦理怡仁醫院志工服務	全學年	招募志工定期於假日至怡仁醫院服務，以培養同學們熱心服務之情操	輔導老師

六、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強化心理衛生諮詢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5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防治師生精神疾病，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 (二) 協助教師增進衛生專業知能，以提高服務品質。

三、實施方式

以個別及團體輔導、研習、課堂以及集會宣導等輔導策略輔導師生強化心理衛生。

四、工作項目

- (一) 辦理集會式專題演講宣導心理衛生之重要。
- (二) 加強心理衛生宣導工作
 - 1. 導正諱疾忌醫觀念，有生理疾病看醫生，有心理疾病也應求助醫生或輔導人員，使個案能主動求助，及早處理心理問題。
 - 2. 購置心理衛生有關圖書、雜誌，提供師生研讀。
- (三)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 提昇教師心理衛生專業能力，使能及早發現學生問題，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學生問題在第一時間就能獲得妥善的處理。
 - 2. 辦理專題演講，增進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心理疾病以及精神疾病之初步認識。
 - 3. 辦理個案研討會，以分享輔導經驗。
- (四) 加強個案輔導工作
 - 1. 建立個案基本資料，實施有關心理測驗，增加對個案之了解。
 - 2. 定期個別諮商。
 - 3. 與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密切合作，訂定輔導策略。
 - 4. 規劃同儕輔導。

5.加強家庭聯繫。

6.追蹤輔導成效。

(五) 加強個案轉介工作

1.學生有精神疾病傾向或初期症狀者，轉介至桃園地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2.轉介後，輔導老師與導師和家長共同擬定輔導策略。

(六) 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1.結合社區輔導網路，有效地協助學生增進身心健康，解決困擾。

2.因心理疾病輟學學生，應聯絡衛生行政機關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繼續追蹤輔導。

五、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輔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資料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5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目的

為確保學生資料之完整，促使資料充分運用，增進教師對學生之了解，以協助學生均衡發展。

二、資料的建立

- (一) 由輔導教師利用生涯規劃課程引導學生線上填入個別資料。
- (二) 輔導教師和導師記載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之晤談摘要。

三、資料種類

- (一) 學生綜合資料表
- (二) 心理測驗
- (三) 個別晤談摘要
- (四) 家庭聯繫摘要

四、學生輔導資料保管方式

(一) 學生在校時

- 1. 存放於輔導行政雲端系統。
- 2. 心理測驗結果按年度保管於輔導室。
- 3. 轉入學生資料，向原學校索取或重新建立。

(二) 學生離校後

- 1. 匯出個別晤談與諮詢資料，按畢業學年度保管於輔導室。
- 2. 如評估有轉銜之必要，依法律規定處理輔導資料。

五、學生資料之保管應注意事項

- (一) 保密：保管及運用人員有保密之責，內容不可外洩。
- (二) 安全：需注意安全、防潮、防霉。
- (三) 完整：保持資料完整，各項資料填記慎防遺漏。

六、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借閱輔導室圖書規則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6 年 02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 一、輔導室採榮譽借還書之原則，同學自動取書、登記；還書時，請任一位輔導老師簽名後，同學自動將書歸回原書櫃。
- 二、每次借書以二冊為限，借期一週，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得申請續借一次，但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接獲通知即需歸還。
- 三、圖書借出時，應自行檢查有無損壞、圈點、塗寫、折角等情形，借書後應善加愛護，如還書時發現上述情形，輔導室得斟酌實際情況，停止借書權一段時間或賠償新書。
- 四、借出圖書如有遺失，需賠償原書，若原書無法購得，則照市價以現金賠償。
- 五、因畢業或轉、休、退學等故離校，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 六、如輔導室清點或整理圖書時，得暫停借書，並收回所有借出圖書。
- 七、借還書時間：下課或中午用餐時間。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091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094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原則：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稟公正、公平、不公開之原則，建立合宜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合理的權益。

四、申訴要件：

- (一)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

- (一) 除學生當事人本人外，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六、組織：

- (一) 本校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
- (二)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應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三) 會議應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其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學年初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
- (五) 申評會依規定由校長遴聘之人員組成外，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六)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七、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

- (一)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日期，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三) 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

以保密。

- (九)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十)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十一)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十二)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評議效力：

- (一)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二)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或師長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一般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 (三)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國立楊梅高中學生申訴書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年	月	日
申訴人	姓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電話			住址			
申訴學生	姓名				班級		座號		
事由經過									
學校處分結果									
申訴之理由									

受理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